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立法會  
財務委員會主席  
劉慧卿議員

尊敬的劉慧卿議員：

**關於：財委會審議高鐵撥款**

您好！得悉立法會財委會將於 2010 年 1 月 8 日審議高速鐵路撥款事宜，我謹代表公共專業聯盟的「新高鐵專家組」（下稱「專家組」），要求派員出席上述會議，理由如下：

專家組在 2009 年 10 月 7 日發表了名為「貫通南北」的新高鐵方案後，引起公眾熱烈討論，隨後獲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邀請，在 11 月 6 日出席會議解釋新方案，政府代表在同一會議上對新方案提出多項質疑。

一、為了向議員解答政府的質疑，專家組曾在 11 月 10 日、15 日及 17 日三次致函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，要求派員出席會議，但均不得要領。劉健儀議員更在 17 日的會議上誤稱專家組一直沒有解答政府的質疑（儘管專家組已在 15 日向立法會提出兩份技術文件，見要求劉健儀議員致歉的附函），使議員產生誤解，而這些誤解在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一直沒有得到糾正，但政府代表則在立法會會議上，不斷質疑專家組的方案。因此，為了確保程序公義，財委會有義務讓專家組成員出席會議，以示公允，並讓議員充份掌握正反兩方的資訊。

二、另一方面，專家組最近獲得兩份政府當局有關高鐵的文件，而這些文件均未有向全體立法會議員公開，專家組成員願意將有關文件的分析向議員解說，免使議員在欠缺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。

鑑於以上的特殊情況，我懇請財委會在 1 月 8 日的會議上，騰出 30 分鐘供專家組成員解說，以便立法會能履行程序公義，並使財委會成員能夠掌握全面資訊，為公眾對高鐵項目作出負責任的決定。

候覆。



---

公共專業聯盟主席  
黎廣德

2010 年 1 月 4 日